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3年大榭市政道路、桥梁、隧道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大榭市政道路、桥梁、隧道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正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48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正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文件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）